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定期壽險		
<p>滙豐人壽大守護不分紅定期壽險</p>	<p>(一)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(二) 全殘保險金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：</p> <p>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，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。</p> <p>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，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，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。</p>
<p>滙豐人壽好來屋躉繳遞減型房貸定期壽險</p>	<p>(一)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(二) 全殘保險金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：</p> <p>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</p>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		<p>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，本公司按第十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。</p> <p>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，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，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。</p>
<p>滙豐人壽好來屋遞減型房貸定期壽險</p>	<p>(一)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</p> <p>(二) 全殘保險金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：</p> <p>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，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。</p> <p>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</p>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		者，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，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。

養老保險

<p>滙豐人壽大未來不分紅養老保險</p>	<p>(一)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(二) 全殘保險金 (三) 滿期保險金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</p> <p>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，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。</p> <p>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，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，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<p>傷害保險</p> <p>滙豐人壽傷害保險附約</p>	<p>(一)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</p> <p>(二) 殘廢保險金</p>	<p>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、殘廢或傷害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 二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 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 四、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<p>前項第一款情形(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)，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，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。</p> <p>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，致成死亡、殘廢或傷害時，除附約另有約定外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 二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<p>滙豐人壽新大安心傷害保本保險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身故保險金 (二)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(三)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(四) 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(五) 喪葬費用保險金 (六) 全殘保險金 (七) 意外傷害全殘保險金 (八)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全殘保險金 (九) 海外意外傷害全殘保險金 (十) 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(十一) 重大傷殘保險金 (十二)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(十三) 滿期保險金 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與第十八條保險金的責任，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者，亦不負依第十七條規定給付「喪葬費用保險金」之責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。 <p>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、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，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者，亦不負依第十七條規定給付「喪葬費用保險金」之責。</p>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		<p>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（騎）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</p> <p>四、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項第一款（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）及第三十三條情形，致被保險人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，本公司按本契約約定給付「意外傷害全殘保險金」、「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全殘保險金」、「海外意外傷害全殘保險金」、「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」、「重大傷殘保險金」或「重大燒燙傷保險金」。</p> <p>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，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，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。</p>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		<p>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，致成死亡、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。</p> <p>一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</p>

投資型商品

<p>1. 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變額萬能壽險 2. 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躉繳變額萬能壽險</p>	<p>(一)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(二) 全殘保險金 (三) 祝壽保險金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</p> <p>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。</p>
--	--	---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	(一)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(二) 遞延期滿保險金 (三) 年金給付	不適用
滙豐人壽至善至美變額壽險	(一)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(二) 全殘保險金 (三) 祝壽保險金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 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。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日額醫療養老保險	(一)住院日額保險金 (二)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(三)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(四)全殘保險金 (五)滿期保險金	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： 一、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(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)。 二、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。 三、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。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： 一、美容手術、外科整型。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，不在此限。
滙豐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	提前給付保險金	二、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。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		<p>三、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。</p> <p>四、裝設義齒、義肢、義眼、眼鏡、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。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，不在此限，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五、健康檢查、療養、靜養、戒毒、戒酒、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。</p> <p>六、懷孕、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</p> <p>(一)懷孕相關疾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子宮外孕。 2. 葡萄胎。 3. 前置胎盤。 4. 胎盤早期剝離。 5. 產後大出血。 6. 子癲前症。 7. 子癲症。 8. 萎縮性胚胎。 9.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。 <p>(二)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，包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		<p>精神疾病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。 3. 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。 4. 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。 5. 因被強制性交、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。 <p>(三)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，並符合下列情況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產程遲滯： 已進行充足引產，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（經產婦超過14 小時、初產婦超過20 小時），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，或第二產程超過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。 2. 胎兒窘迫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，胎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		<p>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，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。</p> <p>b.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.20者。</p> <p>3. 胎頭骨盆不對稱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a. 胎頭過大（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）。</p> <p>b.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（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）。</p> <p>c. 骨盆變形、狹窄（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.5公分以下）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。</p> <p>d. 骨盆腔腫瘤（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，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）致影響生產者。</p> <p>4. 胎位不正。</p> <p>5. 多胞胎。</p>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		<p>6.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。</p> <p>7. 兩次（含）以上的死產（懷孕24 周以上，胎兒體重560 公克以上）。</p> <p>8. 分娩相關疾病：</p> <p>a. 前置胎盤。</p> <p>b.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。</p> <p>c. 胎盤早期剝離。</p> <p>d. 早期破水超過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。</p> <p>e. 母體心肺疾病：</p> <p>(a) 嚴重心律不整，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。</p> <p>(b)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，並附診斷證明。</p> <p>(c) 嚴重肺氣腫，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。</p> <p>七、不孕症、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。</p>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	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。</p> <p>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，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。</p> <p>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，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，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。</p>